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3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10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0人，公司全部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关联董事孙毅回避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审核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3〕5347号）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联环保集团”）100%股权的价值低于重大资产重组时交易价格，申联环保集团资产发生减值45,000.00万元。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能环保”）40%股权的价值高于重大资产重组时交易价格，申能环保资产未发生减值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0）。

独立董事就标的公司资产减值测试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公司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